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仲汉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2619640910****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仲思琪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8219870403****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姓名：仲玉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8219890606****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章 变动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人仲汉根先生与其子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辉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仲汉根先生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仲汉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	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仲汉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2619640910****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仲汉根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农一（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姓名：仲思琪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8219870403****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姓名：仲玉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8219890606****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龙堤小街 999-1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仲思琪、仲玉容女士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为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后仍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 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基于家庭财产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其子女暂未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3.02%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1,371,856 股，占比 43.1989%，仲思琪、仲玉容分别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4.915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与仲思琪、仲玉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仲汉根先生；股份受让方：仲思琪、仲玉容

2、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9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9.831%）均匀转让给仲思琪、仲玉容；

3、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

共计人民币 54,600 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共分一次进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协议签订日期

控股股东与仲思琪、仲玉容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签约各方约定，在协议书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辉丰股份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买入公司股份以外无其他买卖辉丰股份股票的情况，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本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仲汉根先生已完成承诺情况：2010年11月9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年7月25日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未完成承诺情况：（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期限：长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于 2009 年 8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辉丰股份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辉丰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 2、在本人作为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辉丰股份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辉丰农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承诺 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鼓励其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仲思琪、仲玉容女士继承承诺在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规定时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 、仲思琪、仲玉容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辉丰股份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仲汉根、仲思琪、仲玉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10,371,856股，占总股本的53.02%，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思琪、仲玉容在本次协议受让前不持有公司股份。</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汉根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71,371,856股，持股比例为43.1989%，信息披露义务人仲思琪、仲玉容均持有19,500,000股，持股比例同为4.915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